

## 沈医保铁罚字〔2024〕第8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	备注
1	沈医保铁罚字〔2024〕第8号	沈阳东药医院涉嫌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东药医院	1221010 OMB1063 716A	于幽	沈阳东药医院2024年1月至8月期间存在的“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牙齿矫正、牙齿修复等项目纳入到医保基金结算”问题属于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违规问题。违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共计12481.03元。	沈阳东药医院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构成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所列内容。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责令沈阳东药医院退回医保基金12481.03元。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和《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沈医保发〔2024〕15号）中《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依据《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关于“一般处罚：处损失金额1.3倍以上（含本数）、1.7倍以下的（不含本数）罚款”裁量标准的规定，拟对沈阳东药医院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2481.03元1.5倍的罚款，计18721.55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22日	